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3、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

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的方式进行申请，并且异议股东应当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sunxiuchaosunfly@163.com)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节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异议股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秀超

联系电话：0755-2340880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九洲工业园二栋 A2802 房。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